

樓宇認證參加表格

請於填寫參加表格前，細閱此表格的「參加須知」及「自願樓宇評審計劃」樓宇認證指引

第一部份 參加者資料	
1. 參加者類別 ^{乙(1)及乙(2)}	<input type="checkbox"/> 業主立案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業主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互助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業權大廈的註冊業主
2. 參加者名稱	
3. 獲授權人士(如適用) ^{乙(2)}	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職銜：
4. 通訊地址	
5. 聯絡電話	
6. 傳真號碼	
7. 電郵地址	

第二部份 樓宇/屋苑資料		
1. 樓宇/屋苑名稱	(中文)	
	(英文)	
2. 樓宇/屋苑地址		
3. 管業經理名稱		
4. 樓宇/屋苑落成日期 (樓齡)	年 月 日 (年)	
5. 物業擁有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大廈公契 (多業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大廈公契 (在混合發展項目中的單一業權樓宇)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大廈公契 (單一業權)	
6. 樓宇/屋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宅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綜合用途 (商住)	
7. 樓宇資料 ^{乙(3)及乙(4)}	住宅單位總數：	
	樓宇總座數：	
	各座樓宇名稱：	
	商舖/商場資料 (如適用)：	(商舖單位總數) (總面積 平方米)
	車位/車場資料 (如適用)：	(車位總數) (總面積 平方米)

第三部份 認證範圍 乙(5)、乙(6)、乙(7)、乙(8)、乙(9)、乙(10)及乙(11)

*單一認證申請(屋苑內所有樓宇同時認證) / 分期認證申請 (第 _____ 期) ^{乙(12)}	
1. 此申請涵蓋的樓宇總座數	住宅： 非住宅：
2. 此申請涵蓋各座樓宇的名稱	住宅： 非住宅：
3. 此申請涵蓋的住宅 / 非住宅單位數目	住宅單位數目： 商舖數目： 車位數目：
4. 此申請的預計完成樓宇認證日期	年 月 日
5. 預計完成所有分期的樓宇認證日期(分期認證申請適用)	年 月 日

第四部份 參加類別 (請選擇其中一項適當類別)

第一類別^{乙(13)}：完成「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檢驗及修葺工程前參加，及樓宇/屋苑的業主未有收到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強制驗樓」/「強制驗窗」(僅限公用部分窗戶)法定通知

1. 是否收到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強制驗樓」/「強制驗窗」(僅限公用部分窗戶)預先知會函件?	是	否
➤ 「強制驗樓」預先知會函件 (發出日期(如適用):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強制驗窗」(僅限公用部分窗戶)預先知會函件 (發出日期(如適用):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甲類別^{乙(13)}：樓宇/屋苑的業主已收到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僅限公用部分窗戶)法定通知，及必須於「強制驗樓」法定通知發出日期起計 **2 個月內** 提交申請。

1. 「強制驗樓」法定通知 (通知書編號: _____)	年 月 日
2. 「強制驗窗」(僅限公用部分窗戶)法定通知 (通知書編號: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類別^{乙(13)}：完成「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檢驗及修葺工程後參加，即樓宇/屋苑的業主已遵從「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僅限公用部分窗戶)並已獲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遵從證明書 / 自願進行樓宇及窗戶(僅限公用部分窗戶)檢驗認收書

		<u>發出日期</u>		
1.	「強制驗樓」法定通知 (通知書編號: _____) *「強制驗樓」遵從證明書 / 自願進行樓宇檢驗認收書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2.	「強制驗窗」(僅限公用部分窗戶)法定通知 (通知書編號: _____) *「強制驗窗」(僅限公用部分窗戶)遵從證明書 / 自願進行窗戶檢驗(僅限公用部分窗戶)認收書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部份 參加所須提供的文件

遞交參加表格時，請一併提供下列文件：		有	不適用
1.	樓宇/屋苑的 *公契 / 分公契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宇/屋苑的入伙紙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樓宇/屋苑的契約圖則並標示認證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		
	▪ 「強制驗樓」預先知會函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強制驗窗」(僅限公用部分窗戶)預先知會函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強制驗樓」法定通知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強制驗窗」(僅限公用部分窗戶) 法定通知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強制驗樓」遵從證明書 / 自願進行樓宇檢驗認收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強制驗窗」(僅限公用部分窗戶)遵從證明書 / 自願進行窗戶檢驗(僅限公用部分窗戶)認收書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授權證明 ^{乙(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遞交首次分期認證申請時，須提供「分期認證計劃書」，列明每一分期認證的預計申請日期及完成評審日期 (分期認證申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遞交此分期認證申請時，須提供最新的「分期認證計劃書」 (分期認證申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遞交首次分期認證申請時，須提供標示各分期認證所涵蓋範圍的圖則 (分期認證申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遞交此分期認證申請時，須提供最新標示各分期認證所涵蓋範圍的圖則 (分期認證申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預審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部份 參加費用

遞交參加表格時，須一併附上劃線支票繳交參加費用^{Z(14)} (抬頭「香港房屋協會」)：

- | | | |
|----------|------|---|
| 1. 支票號碼： | (銀行： |) |
| 2. 金額：港幣 | 元 | |

第七部份 聲明

1. * **本人/我們** 明白如「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認為任何樓宇/屋苑不適合參加「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秘書處有權拒絕該申請，而申請費用將不會退還。
2. * **本人/我們** 同意「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發放 ***本人/我們** 的樓宇/屋苑資料及獲頒發的證書和優質獎章的資料予建築事務監督及公眾查閱，包括上載到「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網站。
3. * **本人/我們** 明白經「自願樓宇評審計劃」所頒發的證書及優質獎章乃屬「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所有，「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保留權利於有需要時撤銷證書及獎章。
4. * **本人/我們** 願意與「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及建築事務監督合作以進行樓宇評審覆檢，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協助實地覆核、協調有關的「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澄清任何疑問，否則「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可在適當的時候拒絕 ***本人/我們**「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的申請或撤銷已頒發之「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證書及優質獎章。
5. * **本人/我們** 明白獲頒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證書》或《「自願樓宇評審計劃」卓越證書》的樓宇/屋苑，可獲建築事務監督認可在特定的評審範圍及相關檢驗週期內已符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僅限公用部分窗戶)的要求。不論以上所述，如在證書發出後任何用作認證的基準被發現為無效或有關的樓宇/屋苑狀況有轉變時，建築事務監督有權向有關的樓宇/屋苑發出「強制驗樓」或「強制驗窗」法定通知(只適用於第一類別及第一甲類別的參加樓宇/屋苑)。
6. * **本人/我們** 明白基於樓宇安全的風險，「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在收到第一甲類別的申請時，可能會徵詢建築事務監督的意見，以一併考慮是否接納該申請。
7. * **本人/我們** 明白即使樓宇/屋苑已參加「自願樓宇評審計劃」，但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有須要(例如：在參與、評審、評核期間，樓宇被發現有安全的風險)，建築事務監督仍有權向有關的樓宇/屋苑發出或恢復執行已發出的「強制驗樓」或「強制驗窗」法定通知。
8. * **本人/我們** 明白有關的樓宇/屋苑如未能完成所有私人擁有構件(包括：私人擁有的外牆及其伸出物、露台、外廊及招牌)(如有)的檢驗及修葺，「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將不會接納評審任何部份完成檢驗及修葺的私人擁有構件。在此情況下，「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須記錄個別已完成檢驗及修葺的私人擁有構件，並將紀錄一併提交至屋宇署。屋宇署可能會根據「強制驗樓計劃」跟進樓宇/屋苑的所有私人擁有構件。

9. * 本人/我們明白參加者與「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因「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相關連的任何往來，香港房屋協會、「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及成員)及「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或其代理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10. * 本人/我們聲明是次參加樓宇認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全部真確無誤。在遞交參加表格後，如這些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我們會立即通知「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本人/我們亦同意，本申請表格及*本人/我們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證明文件將不會獲發還。
11. * 本人/我們同意賠償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一切就其根據*本人/我們提供的資料而批核申請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及責任。
12. * 本人/我們承諾遵從「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與樓宇認證有關的決定及「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的條款及細則。

參加者/獲授權人士簽署及蓋章 # : _____ 日期 :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需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印章及獲授權人士簽署。

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及劃線支票(抬頭「香港房屋協會」)遞交予「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遞交方式有以下選擇：

-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編號 9127 號；或
- 遞交：香港鯉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8 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休息)

早上 8 時 30 分 – 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 - 下午 5 時 30 分

收款確認書(此欄只供秘書處填寫)

上文第六部份所述款項收訖，並已發出收據，編號為_____。

日期

職員姓名及簽署

參加須知

甲.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 (1) 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將用於關乎「自願樓宇評審計劃」樓宇認證、推廣活動及與「自願樓宇評審計劃」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上。
- (2) 參加者必須填報表格上指定的個人資料，假如未能提供，「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可押後或拒絕處理其參加樓宇認證的申請。
- (3) 在處理參加樓宇認證的申請事宜上，「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可向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所提供的資料。
- (4) 呈交表格後，如欲更正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致函「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編號 9127 號
 - 傳真：2884 2551
 - 電郵：vbasenquiry@hkhs.com
- (5) 參加者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自己的個人資料副本。

乙. 申請表備註

- (1) 所有有樓宇管理的香港私人住宅樓宇及綜合用途(商住)樓宇，不限樓齡，均可自願參加。
- (2) 若參加者並非單一業權樓宇的註冊業主，參加者必須授權一位代表遞交參加表格。而授權文件須夾附於參加表格一併遞交。
- (3) 樓宇 / 屋苑的詳細資料，包括所有樓宇的名稱及單位數目，商場名稱及面積和商舖數目，車場及其面積和車位數目等，均須在參加表格上列明。
- (4) 參加者可參考入伙紙/大廈公契/大廈分公契所載有關樓宇/屋苑的相關資料，如有任何不清晰的地方，參加者可進一步參閱土地註冊處記錄的相關資料。
- (5) 每個獨立的樓宇認證申請的認證範圍須包括：

有大廈公契: (多業權)	必須涵蓋在大廈公契/ 附屬的大廈公契內的同一屋苑或同一期發展項目內的所有樓宇及公用部分。 或
有大廈公契: (在混合發展項目中的單一業權樓宇)	個別整幢樓宇由單一業主所擁有，而其他樓宇則已出售給個別業主。單一業權業主選擇為其單一業權的整幢樓宇獨立地參加「自願樓宇評審計劃」： 若該單一業權樓宇可根據大廈公契/ 附屬的大廈公契釐定業權界線，認證範圍須涵蓋所有單一業權的整幢樓宇及全部由該單一業主所擁有的部分。 或
沒有大廈公契: (單一業權)	必須涵蓋在同一入伙紙或其他文件內的所有樓宇及公用部分。 或 必須涵蓋在不同入伙紙內的同一期發展項目內所有樓宇及公用部分。

申請亦可涵蓋所有私人擁有構件，包括私人擁有的外牆及其伸出物、與私人處所相連而沒有圍封的露台 / 外廊及私人擁有的招牌（如有）。

如樓宇擁有私人構件，但未能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要求下完成所有私人構件的評審，卓越證書並不會獲頒發。(詳情請參閱備註乙(13))。

- (6) 申請人可自行選擇，以「單一認證」或「分期認證」申請「自願樓宇評審計劃」:-

「單一認證申請」

涵蓋同一屋苑或同一期發展項目認證範圍內的所有樓宇、私人擁有構件(如有)及公用部分。

「分期認證申請」

涵蓋同一屋苑或同一期發展項目中，由參加者根據認證範圍所建議並獲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同意之同一分期內的所有樓宇、私人擁有構件(如有)及公用部份；

各個分期可以根據屋苑 / 發展項目的入伙紙、公契或分公契、其他文件或道路、圍欄等明顯可見結構而劃分。

- (7) 不論「單一認證申請」或「分期認證申請」，參加者必須於
- 如屬第一類別申請，在申請獲接納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樓宇評審。
 - 如屬第一甲類別申請，在「強制驗樓」法定通知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樓宇評審。
- (8) 不論「單一認證申請」或「分期認證申請」，參加者均須按個別申請進行樓宇安全及管理範疇（元素 1-10）的評審。
- (9) 如為「分期認證申請」，參加者須於遞交首次分期認證的參加表格時，提供整個屋苑（不論該屋苑是否有大廈公契 / 分公契）的分期認證計劃書，清楚列明每一分期認證的預計申請日期及完成評審日期，並附上將各分期認證所涵蓋的範圍標示之圖則乙份，遞交「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審批同意。此外，參加者於遞交其後各期認證參加表格時，須提供最新的「分期認證計劃書」及分期認證範圍圖則，並須獲「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審批同意。
- (10) 在「分期認證申請」下，如參加者未能按照「分期認證計劃」如期進行各期認證，「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會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在「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下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違規的樓宇發出「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警告信 / 法定通知。
- (11) 不論「單一認證申請」或「分期認證申請」，「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的證書及優質獎章將按個別認證申請獨立頒發。
- (12) 如為「分期認證申請」，須填寫此申請的期數。

(13) 上述第三部份認證範圍的申請須按下列指定時間完成並遞交評審報告：

- 第一類別：
- 在接受申請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須完成「樓宇安全範疇」及「樓宇管理範疇」的評審及其評審報告；及
 - 須於評審報告完成日起計 **3 個月**內提交「樓宇安全範疇」及「樓宇管理範疇」的所有評審報告；
 - 「樓宇安全範疇」及「樓宇管理範疇」的評審報告須按個別認證申請一次過提交予「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 樓宇/屋苑如有私人擁有構件（包括：私人擁有的外牆及其伸出物、露台、外廊及招牌）惟未能完成所有的檢驗及修葺，「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將不會接納評審任何部份完成檢驗及修葺的私人擁有構件。在此情況下，「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須記錄個別已完成檢驗及修葺的私人擁有構件，並將紀錄一併提交至屋宇署。屋宇署可能會根據「強制驗樓計劃」跟進樓宇/屋苑的所有私人擁有構件。
- 第一甲類別：
- 在「強制驗樓」法定通知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須完成「樓宇安全範疇」及「樓宇管理範疇」的評審及其評審報告；及
 - 須於評審報告完成日起計 **3 個月**內提交「樓宇安全範疇」及「樓宇管理範疇」的所有評審報告；
 - 「樓宇安全範疇」及「樓宇管理範疇」的評審報告須按個別認證申請一次過提交予「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 樓宇/屋苑如有私人擁有構件（包括：私人擁有的外牆及其伸出物、露台、外廊及招牌）惟未能完成所有的檢驗及修葺，「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將不會接納評審任何部份完成檢驗及修葺的私人擁有構件。在此情況下，「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須記錄個別已完成檢驗及修葺的私人擁有構件，並將紀錄一併提交至屋宇署。屋宇署可能會根據「強制驗樓計劃」跟進樓宇/屋苑的所有私人擁有構件。
- 第二類別：
- 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僅限公用部分窗戶）遵從證明書/自願進行樓宇及窗戶（僅限公用部分窗戶）檢驗認收書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完成「樓宇管理範疇」的評審及提交評審報告；
 - 「樓宇管理範疇」的評審報告與「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僅限公用部分窗戶）遵從證明書/自願進行樓宇及窗戶（僅限公用部分窗戶）檢驗認收書核證副本須一次過提交予「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及
 - 無須進行「樓宇安全範疇」的評審。

(14) 參加費用

- 各項收費 (分兩個階段繳付) :

參加費用 (遞交個別參加 表格時繳付)	▪ 港幣 500 元		
認證費用 (遞交評審報告時 繳付)	樓宇類別	第一類別及 第一甲類別	第二類別
	▪ 100 個住宅單位或以下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5,000 元
	▪ 101 - 2,000 個住宅單位	港幣 2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 2,001 - 4,000 個住宅單位	港幣 30,000 元	港幣 15,000 元
	▪ 4,001 個住宅單位或以上	港幣 40,000 元	港幣 20,000 元

- 每個「單一認證申請」或「分期認證申請」均須逐次繳付參加費用。
- 認證費用按整個屋苑的大廈公契 / 分公契 / 入伙紙所涵蓋的住宅單位數目計算。如為「分期認證申請」，每期認證費用須依照屋苑的分期認證總期數按比例繳交。
- 已繳交之費用在任何情況下恕不退還及不可作轉讓，包括申請被拒絕 / 撤回或證書及優質獎章於發出後被撤銷。

丙. 其他重要事項

- (1) 參加者必須填報表格上指定的資料，假如未能提供，「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可押後或拒絕處理其參加樓宇認證的申請。
- (2) 樓宇/屋苑的資料，包括名稱、地址、相片、經理人名稱、獲頒發的「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證書 / 卓越證書和優質獎章及頒發日期等會上載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網站，供公眾查閱。
- (3) 獲頒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證書/卓越證書》的樓宇/屋苑，可獲建築事務監督認可在特定評審範圍及相關檢驗週期內已符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僅限公用部分窗戶)的要求。不論以上所述，如在證書發出後任何用作認證的基準被發現為無效或有關的樓宇/屋苑狀況有轉變時，建築事務監督有權向有關的樓宇/屋苑發出「強制驗樓」或「強制驗窗」法定通知(只適用於第一類別及第一甲類別的參加樓宇/屋苑)。
- (4)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撤銷已發出的「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證書/卓越證書及獎章。
- (5) 參加者須填妥此表格的所有部分及在其上簽署。任何虛假資料或虛假陳述將導致申請被拒絕或取消。
- (6)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及秘書處不得透過任何方法參與介紹或影響參加者揀選「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及註冊承建商的決定。

- (7) 挑選及委聘任何評審員作樓宇評審前，建議查閱由「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就該評審員作出的紀律研訊決定(如有)。上述紀律研訊紀錄可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網頁內查閱。
- (8) 挑選及委聘任何評審員(名冊1)作樓宇檢驗及之後聘用註冊承建商以進行修葺工程前，建議查閱在建築物條例下有關註冊檢驗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之記錄。上述裁斷及命令會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憲報公告，並可於屋宇署的網頁內查閱。
- (9) 參加表格及其內容對「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及秘書處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參加表格內的任何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及秘書處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 (10)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在無需預先通知的任何時間，修改本表格的內容。
- (11)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的所有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 (12)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9127 號
 - 電話：8108 0108
 - 傳真：2884 2551
 - 電郵：vbasenquiry@hkhs.com